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一二二三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報啟事

三月十日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
將士十二日總理逝世六週紀念
本報特停刊兩日今日照常出版此
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例文○

陝西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賑務會賑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陝西省賑務會賑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專任保管陝西急振工賑各項振款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聘任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委員三人省黨部二人人民衆法團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所保管之振款須有賑務會支款憑單方得支付否則不得動支分文

第四條 本會議事及辦事地點由委員會議公決之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公訂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奉 行政院訓令第十二次國務會本兼院長提議各省縣長慎重人選依法呈荐經議決令內政部審查報

告並擬辦法三點復經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七八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本年二月十日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本兼院長提案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案經決議交內政部審查旋據該部審查報告并擬具辦法三點到院復提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辦除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審查報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查報告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查報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附抄原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本年三月十日

鈞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兼院長蔣提案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備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案經議決交內政部審查遵經詳加審查各省任用縣長自應備選合格人員正式呈薦其撤換縣長亦應呈請任免方爲合法本部前曾通行各省備選縣長依法具報凡經 國民政府任命之縣長遇有更調或免職時亦應詳敘事由呈報

鈞院核辦祇以軍事未定多未照案辦理最近復以縣長資格函准銓叙部核復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應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有此資格即可入選亦經本部通行各省填表送部以便轉請甄別在案此本部考核各省任用縣長之經過情形也此次奉交審查之案擬分資格任免及呈報三點分陳如左

(1) 資格 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暫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由民政廳慎加選擇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二人至三人請省政府遴委各該民政廳不得自行任用

(2) 任免 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至於縣長薦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省政府應詳敘事由咨請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請任免並由內政部咨銓叙部備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3) 呈報 各省民政廳每月應將現任各縣長及更調或免職之縣長造表四份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呈報

行政院轉送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其月報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右述管見可否通行各省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劉尚清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財政廳
令
各縣廳長

准實業部函送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輯合發查收以資參考由

為令發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三六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六條規定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于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制定該省區或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送部審核備案現在是項程序已經部核準備案者計十二省六市其未經備案尚在審查修改中者亦有數起茲就已經備案者編印成帙名為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輯除分送外相應檢送九十七份即請查收轉發各廳及各縣市政府以資參考為荷此致附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輯九十七份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

令外合行檢發彙刊一份令仰該口長即便知照以備參考此令

計發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輯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本府第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陝南陝北各省立學校維持費標準保管費數目暨應從何時發給一案辦法令仰查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查本年三月三日本政府第十八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請確定陝南陝北各省立學校維持費標準保管費數目暨應從何時發給案業經決議陝南各校照維持費發一半陝北每校每月保管費二百元均自本年一月起發給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附原提案

為陝南陝北各省立學校經費問題請公決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為提案事查陝北虜施第四中學在去年寒假以前因受共匪之擾害無形解散業經報告在案至綏德之第四師前據該校校長馬汝楫來省面稱亦與第四中學同一結果此外如陝南南鄭之第五中學第五師第二女子師師長及安康之第七中學第七師師長等五校或因軍事關係或因土匪騷動以致一切校務均不能循序進行但最近迭據各該校所來文電對於經費一項皆要求繼續發給若仍照常開支未免虛糜公帑殊失政府整頓教育之旨意為此對於以上七校之經費問題擬分別如左列之處置

陝南五校校務雖受環境影響不能循序進行但不過若斷若續尚未至無形解散之地步現在軍事將定交通漸復已電召各該校校長來省詳細面陳並派員前往實地考察以定整理之方惟在未經派員考察及未正式委任校長以前所有該五校費用擬請祇給維持費俾維現狀

陝北兩校係因內部發生風潮而無形解散其情形又與陝南各校受外界影響而防礙校務者不同原任校長均已引咎辭職繼任人選迭經徵求又均不敢輕於嘗試現在除一面極力物色校長責令負責整頓外所有該兩校已經發生風潮無形停頓擬請祇給保管費以節浮糜

所有以上處置辦法是否有當以及維持費之標準保管費之數目並各自何時起領應請一併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北平市政府公函達瑞典教士田萬里夫婦英國軍官賀渥德等來陝游歷囑飭屬保護等因仰即飭屬遵

爲令遵事案准

照由

北平市政府兩函達瑞典教士田萬里夫婦暨英國軍官賀渥德等均來陝遊歷囑飭屬保護等因同日到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兩原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游歷人到境時妥爲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務即通知停止前進免致疎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各原函兩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北平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准駐華瑞典公使函稱本國教士田萬里夫婦二人擬往河北察哈爾山東綏遠山西陝西等省遊歷請將護照代爲簽証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証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田萬里夫婦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北平市政府公函

逕啟者准駐平英國領事特爾納函稱本國陸軍少校賀渥德擬往河北綏遠江蘇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察哈爾新疆等省遊歷請將護照代爲簽証等因除將護照簽証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賀渥德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爲工商會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國公司保險案呈請通令辦理

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激提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爲維護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准通令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工商會議提案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

提案者李 激

保險營業創自歐西晚近華商公司急起直追雖能挽回利權一部分究以先人爲主有積重難返之勢而吾國商民素來國際觀念薄弱不明商戰勝負之機與夫漏卮外溢之害所以吾國商民仍多向洋商公司投保此項損失爲數至鉅况自印稅頒行以來華商公司已經遵辦而洋商並不照行辦法兩歧未免軒輊爲保護華商提倡中國商業計擬請政府通飭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俾樹風聲而堅信仰商民咸見庶可借以轉移吾國保險事業或可漸臻發達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 涇陽縣長

據呈報地方大概情形並擬具辦法四項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該縣災情財政教育各狀況及所擬辦法准令省振務會暨財政教育兩廳分別核辦逕行飭遵至關於治安一節應先竭力整飭團務會商縣駐防軍設法防剿萬一力有未逮再行專案呈報以憑轉咨所擬再請兵一連之處暫毋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鄠縣縣長何慕公

據呈請管省面呈要公並託科長代拆代行懇祈給假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物平百端待理即有要公儘可飛電請示所請給假來省之處應暫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據呈復令飭藍屋縣取消該縣西北區陝柏鎮公安分局成立分駐所一案請廳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法規

◎ 民法

(續)

第四編 親屬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廿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廿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廿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廿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廿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廿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之全體利益屬

第一千一百廿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

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廿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

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

為限

(未完)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十九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

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

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

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

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

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

劃一

一一一

(三)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

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

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

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域

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

個月內製定該省區域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

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請附

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

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

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

續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于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

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于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縣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年三月九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同官縣長	郭秀璋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因無檢驗井水器具奉發表式無由查填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鳳翔縣長	解省吾	呈報該縣長調查風扶等縣損失完畢於二十一日回縣視事請鑒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蒲城縣長	韓克敬	呈覆該縣連年荒旱難辦積倉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扶風縣長	毛翰	呈覆該縣災情過重刻難舉辦積谷倉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武功縣長	王衆異	呈覆該縣災情過重刻難舉辦積谷倉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醴泉縣長	馬江元	呈齎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安塞縣長	胡銘荃	呈覆該縣警款種類及收數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鳳翔縣長	解省吾	呈請定縣等次一覽表請鑒核彙轉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鄜縣縣長	杜炳言	同	同
橫山縣長	王存毅	呈請賑務團體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府谷縣長	胡子毅	呈請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二份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俟彙齊之日再行核轉此令表存
華縣縣長	郭宇晴	呈補該縣安公局概況調查表一份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俟彙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表存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覆該縣籌辦倉儲情形請予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神木縣長	曹思聰	呈覆遵令填造社倉義倉現況調查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俟彙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
興平縣長	王 价	呈覆該縣並無緝獲鴉片及麻醉毒品各案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長	劉安國	同	同
延川縣長	楊恒蔚	呈覆遵令履勘煙苗情形	呈悉姑准備查仰俟彙齊後再行核轉此令

扶風縣長	毛翰	呈請釐定縣等辦法表請彙轉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郿縣縣長	何慕公	呈請晉省面稟要公並託科長代拆代行懇請給假	呈悉既據逕呈仰候省政府核示祇遵可也此令
臨潼縣長	唐建侯	呈請填造厘定縣等次一覽表請核轉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郿縣縣長	杜炳言	呈覆該縣並無緝獲煙案及麻醉毒品奉表無從填造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神木縣長	曹思聰	呈覆遵令籌設糧食管理局情形	呈悉姑予備查仰候彙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
洵陽縣長	胡言方	呈報回縣視察日期請鑒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西鄉縣長	金麗東	呈報到任暨啓用新印日期并齋履歷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報到任日期并齋履歷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鄠縣縣長	強雲程	呈請釐定縣等次一覽表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商縣縣長	于海滄	呈請該縣一月分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一份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洋縣縣長	李琴舫	呈報該縣公安局槍彈被遊擊營長王有照帶去無存請備查	淳化縣長	溫偉	呈轉該縣公安局啟用鉛記日期請備查
橫山縣長	王存綬	呈覆該縣警款種類及收入數目	備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糾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陝西省政府公報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費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年三釐半 全年二釐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冊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冊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冊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冊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冊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冊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冊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冊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冊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 批准案	每冊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冊年成一卷已出三卷	
每冊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